

证券代码：688278 证券简称：特宝生物 公告编号：2025-008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以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军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对公司重大决策和决议的形成、表决程序、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核和监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如实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在全年审核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后，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其他内部规章制度的要求，报告内容公允地反映了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2、在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3、全体监事保证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盈利情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兼顾股东的回报需求及公司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审计机构职责，具备较高的业务

水平和良好的服务素质。同意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 1 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编制的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内部控制体系的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1）。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有效提升资金效益且审议程序合规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 6 亿元（包含本数）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 12 个月，在上述期限和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特此公告。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